

民國 110 年 4 月 15 日

討論事項（三）

財政部擬具「稅捐稽徵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龔政務委員明鑫等審查整理竣事，請核轉立法院審議案。

說明：

- 一、財政部函以，鑑於「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行政程序法」等相關法規陸續制定或修正，現行「稅捐稽徵法」部分條文已無法切合實際需要，本部爰擬具「稅捐稽徵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核轉立法院審議。
- 二、案經龔政務委員明鑫邀集司法院、內政部、財政部及法務部等相關機關代表會同審查整理竣事。

### 三、本案修正要點如次：

- (一) 為簡化稽徵作業及節省郵資成本，增訂按納稅義務人申報資料核定之案件，其核定稅額通知書得採公告送達，並授權財政部訂定相關實施辦法。(修正條文第 19 條)
- (二) 參酌司法院釋字第 746 號解釋意旨，修正滯納金加徵方式由「每逾 2 日」調降為「每逾 3 日」按滯納數額加徵 1%，其施行日期由本院定之。(修正條文第 20 條及第 51 條)
- (三) 為避免核定稅捐處分一經撤銷即逾核課期間，影響國家租稅債權，增訂 2 款核課期間屆滿時之時效不完成事由。(修正條文第 21 條)

- (四) 為利稅捐保全，對於規避稅捐執行之欠稅案件聲請法院假扣押時點，由「欠繳應納稅捐」修正為「法定繳納期間屆滿或繳納通知文書送達後」；另增訂稅捐之徵收準用民法及信託法有關代位權及撤銷權規定。(修正條文第 24 條)
- (五) 為協助有繳納意願之納稅義務人繳納稅捐，增訂放寬納稅義務人申請適用加計利息分期繳納情形。(修正條文第 26 條之 1)
- (六) 配合行政程序法有關人民公法上之請求權之規定，修正錯誤溢繳稅款之申請退還期間為 10 年。(修正條文第 28 條)
- (七) 參酌司法院釋字第 224 號解釋意旨及多數國外立法

例，為降低納稅義務人因強制執行可能發生不能恢復損害，將納稅義務人繳納復查決定應納稅額得暫緩移送執行之金額比例由「半數」調降為「三分之一」。  
(修正條文第 39 條)

(八) 提高逃漏稅刑事罰金(由 6 萬元以下修正為 500 萬元以下)，增訂逃漏稅達一定金額者(個人 1,000 萬元以上，營利事業 5,000 萬元以上)加重處罰，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000 萬元以上 1 億元以下罰金。(修正條文第 41 條)

(九) 參酌司法院釋字第 685 號解釋意旨，為避免個案處罰過苛，對於營利事業未依規定給與、未取得或未保存憑證之罰鍰，由按查明認定總額「處百分之五」之固

定比率修正為「處百分之五以下」。(修正條文第 44 條)

(十) 增訂核發檢舉獎金、資格限制及核發標準相關規定。

(修正條文第 49 條之 1)

四、茲將該修正草案(整理本)附後，擬請討論通過後，  
由院送請立法院審議。提請

核議

附件如附

歷著稅判實  
隨納稅法及法院社會  
公布，三日。制定公布，  
五月十日。解釋、行政法  
說明二十年五月九日。已  
總月零九日。部分條文  
草案十一年行政法部分  
修正五年行政法部分  
文六十日。願行本  
條自布、續議，現行  
部分（公、續議，現行  
法本法修正程序修正  
徵稱一次行政法修正  
稽簡一行政法修正  
捐下近行政法修正  
稅（以、遷與有討必稅稽徵程序之共同適用事項作統一性規定，攸關納稅  
法正變等亦盤檢對內地稅稽徵機關稽徵行政，為因應實際需要，兼顧維護納稅  
徵修速法者通盤係及確保國家租稅債權，爰擬具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  
稽次快護學有本權益及確  
捐九境保家，鑑於人權及  
稅十環利專要，鑑於人權及  
經二會權及需，鑑於人權及  
社者決際，鑑於人權及  
稅義務人權益如下：  
一、增訂特權財政部訂定該等案件範圍及公告實施方式之辦法。（修正條文  
並第十九條）  
二、滯納金加徵方式由「每逾二日」調降為「每逾三日」按滯納數額加徵  
百分之一，並增訂本次修正於過渡期間之適用原則，及其施行日期由  
行政院定之。（修正條文第二十條及第五十一條）  
三、增訂稅捐之核課期間屆滿時，納稅義務人對核定稅捐處分提起行政救  
濟經訴願或行政訴訟撤銷須另為處分之確定案件，或因天災、事變或  
不可抗力之日起算一年內或妨礙事由消滅之日起算六個月內時效不完成，  
並確定準用時效不完成規定之情形；稅捐之核課期間，不適用行政程

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三項至第一百三十四條有關時效中斷之規定。  
(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 四、增訂土地增值稅之核課期間起算日及其他情形之核課期間起算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 五、修正稅捐稽徵機關實施稅捐保全之規定，將聲請法院假扣押時點，由「欠繳應納稅捐」修正為「法定繳納期間屆滿或繳納通知文書送達後」，並增訂應辦理解除稅捐保全措施之情形；增訂核定稅捐處分經訴願或行政訴訟撤銷確定，除一部撤銷且其餘未撤銷之欠稅金額仍達規定標準，或納稅義務人有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外，應解除限制出境；另定明稅捐之徵收，準用民法第二百四十二條至第二百四十五條、信託法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 六、增訂納稅義務人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稅捐相關規定，並授權財政部及各級地方政府訂定分期繳納實施辦法。(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之一)
- 七、修正納稅義務人申請退還溢繳稅款之規定，不區分溢繳稅款係因納稅義務人或政府機關之錯誤所致，其申請稅款退還期間均為十年，並增訂依法提起行政救濟，經行政法院實體判決確定者，不適用前開規定。另加計利息之利率基準日修正為「各年度一月一日」，及增訂行為人明知無納稅義務，違反稅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所繳納之款項，不得請求返還。(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
- 八、增訂以公告代替核定稅額通知書之填具及送達案件之復查期間及以郵寄申請復查日期之認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
- 九、納稅義務人繳納復查決定應納稅額得暫緩移送強制執行之金額比例，

由「半數」修正為「三分之一」，並定明本次修正於過渡期間之適用原則。(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

十、修正納稅義務人逃漏稅捐之刑責，並增訂逃漏稅額達一定金額者之加重處罰規定。(修正條文第四十一條)

十一、營利事業未依規定給與憑證、未取得憑證或未保存憑證之罰鍰，由按查明認定總額「處百分之五」修正為「處百分之五以下」。(修正條文第四十四條)

十二、配合有限合夥法規定，增訂本法關於納稅義務人、扣繳義務人及代徵人應處刑罰之規定，於有限合夥法規定之有限合夥負責人適用之。(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

十三、納稅義務人自動補報補繳加計利息之利率基準日，修正為「各年度一月一日」，並定明本次修正於過渡期間之適用原則。(修正條文第四十八條之一)

十四、將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及本法施行細則修正由財政部定之。(修正條文第四十八條之二及第五十條之五)

十五、修正準用稅捐規定之範圍，刪除「短估金」規定，另滯報金及怠報金比照罰鍰，不適用第六條關於稅捐優先及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二項、第三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關於加計利息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十九條)

十六、增訂核發檢舉獎金、資格限制及核發標準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四十九條之一)

十七、配合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規定，刪除本法之重複規定；另現行

過渡規定，因已無相關案件，爰予刪除。(修正條文第十二條之一、第五十條之一、第五十條之三及第五十條之四)

71C6C6B9BCE25E69  
行政院第3747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p>值稅、地價稅、房屋稅及營業稅，並由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代為扣繳。</p>	<p>法院或行政執行處代為扣繳。</p>	<p>釋上應可為「法 院將第三項修正為「法院」。</p>
<p>第十二條之一（刪除）</p>	<p>第十二條之一 涉及租稅事項之法律，其解釋應本於租稅法律之精神，依其立法目的及經濟上之公平原則為之。 稅捐稽徵機關認課稅事實與經濟實質有關係者，應依其法律目的，於背濫定件經生屬獲得稅法之</p>	<p>一、本條刪除。 二、考量本條規範事利已避本條，於納稅者權為刪除，爰刪除。 一、本條刪除。 二、考量本條規範事利已避本條，於納稅者權為刪除，爰刪除。</p>

租，相租及成稅實本之項查易有情應常各。  
 避當規為避構，事依負前關交人之算易依整。  
 規該常，規稅定其。人所因機及係項計交料調  
 ，之易果，稅租認就任務定不。徵人關三確按資以  
 式件交效租徵之關責義規，除稽務或第正得予  
 形要與濟。項課實機之稅法務免捐義人或為，查定  
 律成或經避。前項事徵證納稅義而稅稅對項，額依規  
 法構達之規二件稽舉及力定納相二者稅或法  
 用稅以當稅第要捐有法協規明之第事納規稅

<p>在為文關徵答 得行明機稽內 人易證徵捐月 務交相關稽稅 義定相捐，六 納特供稅詢於 事，提向諮應 從前件申機覆。</p>	
<p>捐得理或應中配母服。或文應全 稅，代人；役或父託。稅種為 徵書之理達；服母無委達。地各人 稽文人經送在父；得送土之用。務人 為種務人、為其在達，為徵發使。義 各義代表人、以人向其達，為稽所以人 條之稅代表人達向送者代稽稅所以人 九發納、管受，以配單為屋書受納 第十所向人或應者偶或役。或種為</p>	<p>捐得理人；中配母服。稅各人全 稅，代理達役或父託。地之用。為 徵書之經送服母無委達。土發使。人 稽文人、為在父；得送。稽稅所以人 為種務人、以人其達，為徵稅所以人 各義代表人達向送者代稽稅所以人 條之稅代理送得為偶位為屋書受納 九發納、管受，以配單為屋書受納 第十所向人或應者偶或役。或種為</p>
<p>第十所向人管受者偶或役。房書受</p>	<p>第十所向人或應者偶或役。或種為</p>
<p>一、 二、 項 機人之內人於無應提；於核報 徵務定定務，尚，續形人關申 第三。稽義核核義相同情形後濟務機現 至。捐稅料量稅容定款生救義徵發 項。稅納資，考納內核稅款發行政稅稽如 一修正。於按報件，與報次補致行納捐後 第未對關申案容申該應不起又稅定</p>	<p>第十所向人或應者偶或役。或種為</p>

令誤正條繳內影又十加型十項，生省及爰明對人之  
法錯修八於年不。八及值四三規定，不節本，定關務定  
用算依十，十尚益。第項加第第規均為成簡項，機義核  
適計得二規定，起還濟權法三非法一之，均為成簡項，機義核  
有或，第項日退救稅第及稅之類迥今議。雙方業第稽納資  
料誤形文一之請其得條型業條有行納徵訂捐按報  
資錯情條第納申響所一值營二亦施徵徵稽增稅於申

繳一機稅繳納全公明，之  
者，中徵定明及繳達但不之欄。  
人其稽核載者始送。無代公告效力。  
有向稅發並達開前。有公告公效力。  
共僅稅；繕書送於期，共有以貼發  
同得達另知受間，日同有得黏起  
公書送應通書期捐公共，自  
體款人關額款納稅體同者並翌

繳人關通受，期有有公告效力。  
者，一機額書間日共人公公生  
人其稽定繳納稅公共得黏發  
有向捐核明繳納體同，自起  
共僅稅發載及繳全公者，並日  
同得；繕並者始達但明，翌  
公書達另書達開送。不之，翌  
體款送應知送於前人無代欄力。

對報申核具另  
關人申核具另  
機務案件，載代書之規定。  
徵義之案件，載代書之規定。  
稽稅定之案件，載代書之規定。  
捐納核定之案件，載代書之規定。  
稅按公告業額送及有  
於資料報業額送及有  
前項案件之範

<p><u>圍、公告之實施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u></p>	<p>71C6C6B9BCE25E69 第3747次院會會議</p>	<p>案件，得以公告方式通知納稅人，免個別填送達通知書。但有規定者，從之。 三、增訂第五項，明定公告之實施辦法，由財政部訂定之。 第四項公告事項，授權由財政部訂定之。</p>
<p>第二十一條 依稅法規定徵收之稅捐，應加百分之三，逾期繳納者，每逾期一日，加徵百分之三，逾期仍未繳納者，依稅法規定，由稽徵機關移送強制執行。但逾期繳納者，稽徵機關應予通知，逾期仍未繳納者，稽徵機關應予移送強制執行。</p>	<p>第二十一條 依稅法規定徵收之稅捐，應加百分之三，逾期繳納者，每逾期一日，加徵百分之三，逾期仍未繳納者，依稅法規定，由稽徵機關移送強制執行。但逾期繳納者，稽徵機關應予通知，逾期仍未繳納者，稽徵機關應予移送強制執行。</p>	<p>一、現行條文修正如下： (一) 酌司法院釋字第七四號，按百分之二加滯納金，是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71C6C6B9BCE25E69 行政院第3747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分百保收兼人 百為確稅並務 由降以政現義 率五十財實稅 徵十之家期納 加之分國如顧 權益於回序免 規二正六以或 捐，爰法，序 規條字</p> <p>(二) 申之為解行及二規延納規政十文明 為狀，誤現條第一一繳體行五作資 書原定，界係六文之，另期實考第酌以 但復性外定十條條，外分之分，爰法，序 。但復性外定十條條，外分之分，爰法，序 。但復性外定十條條，外分之分，爰法，序</p>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71C6C6B9BCE25E69 行政院第3747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確。</p> <p>二、本條修正施行時且納期起倘、金、定修正原案定修正滯金，併予敘明。</p> <p>本條修正施行時且納期起倘、金、定修正原案定修正滯金，併予敘明。</p> <p>繳應納稅徵繳納日者，前、金、定修正原案定修正滯金，併予敘明。</p> <p>未逾期間(即翌日)者，前、金、定修正原案定修正滯金，併予敘明。</p> <p>尚金間屆三十日內)者，前、金、定修正原案定修正滯金，併予敘明。</p> <p>三分後規定，將造成困難，定修正原案定修正滯金，併予敘明。</p> <p>融機構計算困難，定修正原案定修正滯金，併予敘明。</p> <p>爰增訂第二項，定修正原案定修正滯金，併予敘明。</p> <p>明一律適用修正原案定修正滯金，併予敘明。</p> <p>後之規定。至修正原案定修正滯金，併予敘明。</p> <p>施行前已繳納原案定修正滯金，併予敘明。</p> <p>滯欠應納稅捐案定修正滯金，併予敘明。</p> <p>件，基於法律安定修正滯金，併予敘明。</p> <p>性，仍應適用修正滯金，併予敘明。</p> <p>前之規定計徵滯金，併予敘明。</p> <p>前納金，併予敘明。</p>
<p>第二十一條 稅捐之核課期間，依下列規定： 一、依法應由納稅義</p>	<p>第二十一條 稅捐之核課期間，依左列規定： 一、依法應由納稅義</p>	<p>一、第一項序文酌作文字修正；第二項未修正。</p>

關時：間受或為主為捐願撤核稅依為實銷未捐界臻  
 有間之規定：造成關認人時，稅訴訟逾影響關重於撤而稅外未  
 項期課成核，願法義理由核定經訴即徵意空多決定，致遭法  
 第三課完行規，政稅有免分行確期稽決酌上查含分疑  
 第核不現之理行納張避處或銷課捐判審務復包處質  
 訂捐不現之理行納張避處或銷課捐判審務復包處質  
 增稅效  
 (一)

之期故他漏期 義花稽底核其 內詐當者， 七年  
 納定無其逃課 稅印捐籍料 為五年 內詐當者， 七年  
 繳規且或法核 由貼之稅資捐 為五年 內詐當者， 七年  
 報在報，欺方其 應實由依得之稅 為五年 內詐當者， 七年  
 申已申，詐當者 五年 內詐當者， 七年  
 人捐內以正捐為 稅，及應由依得之 稅捐，其 五年  
 務稅間意不稅間 依務稅，及應由依得之 稅捐，其 五年  
 二、 二、  
 三、 三、  
 內，經另發現應徵之 內，經另發現應徵之

之期故他漏期 義花稽底核其 內詐當者， 七年  
 納定無其逃課 稅印捐籍料 為五年 內詐當者， 七年  
 繳規且或法核 由貼之稅資捐 為五年 內詐當者， 七年  
 報在報，欺方其 應實由依得之稅 為五年 內詐當者， 七年  
 申已申，詐當者 五年 內詐當者， 七年  
 人捐內以正捐為 稅，及應由依得之 稅捐，其 五年  
 務稅間意不稅間 依務稅，及應由依得之 稅捐，其 五年  
 二、 二、  
 三、 三、  
 內，經另發現應徵之 內，經另發現應徵之

捐者，仍應依法補徵或  
並予處罰；在核課期間  
內未經發現者，以後不  
得再補稅處罰。

稅捐之核課期間  
屆滿時，有下列情形之  
一者，其時效不完成：

一、納稅義務人對核  
定稅捐處分提起  
行政救濟尚未終  
結者，自核定稅捐  
處分經訴願或行  
政訴訟撤銷須另  
為處分確定之日  
起算一年內。

二、因天災、事變或不  
可抗力之事由致  
未能作成核定稅  
捐處分者，自妨礙  
事由消滅之日起  
算六個月內。

核定稅捐處分經

稅捐者，仍應依法補  
徵或並予處罰；在核  
課期間內未經發現稅  
處罰。

(二) 完備及影響行  
政救濟有效性。  
參酌國內學  
通說及國外  
法例，核課公  
宜定請權之  
上減時效，並  
效核不課期  
時施義務人  
國爰者租百  
定關滿完  
成事由，其  
中

納稅義務人於核課期間屆滿後申請復查或於核課期間屆滿前一年內經訴願或行政訴訟撤銷須另為處分確定者，準用前項第一款規定。

稅捐之核課期間，不適用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三項至第一百三十四條有關時效中斷之規定。

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時，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亦適用前三項規定。

71C6C6B9BCE25E69  
行政院第3747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納核提尚核經訴為日時二、抗未稅妨之月。稱尚含  
明對分濟自分政另之內第災、可致定自減個成所濟包  
定人處救者，處行須定年；天不由核者，消六不完款救，  
款務捐政者，結捐或銷確一完成因或事成者，由算不款政  
一義稅行終稅願撤分算不定明或事成者，由算不款政  
第稅定起未定訴訟處起效款事力能捐礙日內另「未

71C6C6B9BCE25E69  
行政院第3747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滿願尚作提定、願政期及已起之過  
屆訴決已，法前「訴行定」院提告經  
間查判「決定」之過成起法前法，抗間  
期復或成查復願經作提之過政裁或期  
課，「定作復訴間已定訟經行成訴定」。  
核時決未成起期「決訴間」作上法前

三、對於後稅查訴  
人滿定復政為  
務屆核請行另  
義間對申或須  
稅期限分願銷  
納課依處訴撤  
於核始捐，經

71C6C6B9BCE25E69  
行政院第3747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案件，期間政稅處為關行銷避稅，定用法稅或須之時在  
課或核另為，機或撤，租公項，準款定願銷定其係  
確定案徵定決酌，家徵四項，第一核訴撤確，一年內，  
之逾願銷須定稽決判為審國稽第案第，自經訟分一年內，  
分將經訟處分確捐願法旨影響及訂類項，效果分訴處一年內，  
處或始訴捐分利依政意免債爰明第律捐行另日起不核  
四、

71C6C6B9BCE25E69  
行政院第3747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機課採新，關確明五核行百項四斷  
徵核宜重，律不期第之用一三十中  
稽使不而七法於為訂捐適第第三效  
捐行上斷年或稅處，增稅不第百時  
稅速性質中五年課期態爰明間，序一關  
求儘，效算免長狀，定期程十第有規  
要關權時起避係定確項課政三至條之  
本核未第規項，定明是類案

五、

<p>第二十二條 前條第一項核課期間之起算，依下列規定：</p> <p>一、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繳納之稅捐，已在申報期間內申報者，自申報日起算。</p> <p>二、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繳納之稅捐，未在申報期間內申報者，自屆滿之翌日起算。</p> <p>三、印花稅自貼起算。</p> <p>四、由稅捐稽徵機關查得</p>	<p>第二十二條 前條第一項核課期間之起算，依左列規定：</p> <p>一、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繳納之稅捐，已在申報期間內申報者，自申報日起算。</p> <p>二、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繳納之稅捐，未在申報期間內申報者，自屆滿之翌日起算。</p> <p>三、印花稅自貼起算。</p> <p>四、由稅捐稽徵機關查得</p>	<p>於過渡期間之適用原則。</p> <p>一、序文酌作文字修正。</p> <p>二、有關土地增值稅課現行十年七法稅捐之行政保障，屬及報申</p> <p>土地增值稅起算日，依財政部七十七年財稅第二〇〇號函及司法院、通於及人五權共人移</p>
---	---	--

之稅捐，自該稅捐所屬徵期屆滿之翌日起算。

五、土地增值稅自稅捐稽徵機關收件日起算。但第六條第三項規定案件，自稅捐稽徵機關受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通知之日起算。

六、稅捐減免所依據處分、事實事後發生變更、不存在或所負擔義務事後未履行，致應補徵或追繳稅款，或其他無法依前五款規定起算核課期間者，自核課權可行使之日起算。

之稅捐，自該稅捐所屬徵期屆滿之翌日起算。

71C6C6B9BCE25E69  
行政院第3747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轉現值者，自稅捐稽徵機關修正條第三項參照日文強考細規機政之  
稽徵算；屬修第地稅法第六十一條徵行政  
起算第六條執行案件，施行細規機政之  
制土地稅法第六十一條徵行政  
土則定，以稅捐稽徵行政  
關執行分署通知  
日起算。  
日因應課稅事實態  
樣落實趨多樣化並  
旨，本條立法意  
與正義，現行財平  
部有特釋案件政  
型稽徵機關核課類  
可核課期間起算日  
基於租稅法律主

三、

	<p style="text-align: center;">71C6C6B9BCE25E69          行政院第3747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第六款：如：疏錯徵增十五八〇或分竣徵公機由人原土部二          訂定。例如：業積稽地八〇六〇，執行辦課之政並務正徵政月          增規定。如：地稅捐土地部二第〇六〇號函參照)執行土地以稅地更正與請值稅(財          爰規定。如：地稅捐土地部二第〇六〇號函參照)執行土地以稅地更正與請值稅(財          義，包括地失誤機關值九日九〇號院、署拍、賣、後、增、現、公、利、同、轉、增、十          義，包括地失誤機關值九日九〇號院、署拍、賣、後、增、現、公、利、同、轉、增、十</p>
--	---	--

		<p>字五函情關第件行知期規      稅四號殊機依收或通課款      財○○特徵法於院署核本      台七二)等稽無定法分算依      日九八)稅捐上規受行起爰      九○五照,際款或執日,起算      十第三參形實五日政之間定</p>
<p>徵繳起於不徵移制與      之自日未,於已強參      捐,翌捐者但,依明      稅年之稅起。前已聲      條五滿之徵收滿或定      條為屆徵間徵屆,規      三期間應期行間法      二期期;收再期執行      第二收納算徵得收送執</p>	<p>徵繳起於不徵移制與      之自日未,於已強參      捐,翌捐者但,依明      稅年之稅起。前已聲      條五滿之徵收滿或定      條為屆徵間徵屆,規      三期間應期行間法      二期期;收再期執行      第二收納算徵得收送執</p>	<p>項二期徵變滿配      第三分其自屆爰      第一條者,應間算,二      及。條之捐亦期起第      項。正條稅間納日正      一修正條稅間納日正      一修修六納期繳翌修      第未依十繳收更之合</p>

71C6C6B9BCE25E69  
 第3747次院會會議



金一執已予  
稅幣之現爰  
欠臺件量，  
後新案考件，  
行達元間類，  
施未萬期是除  
正額千行無刪

期執；之執執  
年開始行滿未再  
五開執屆尚得  
於已續期間不  
其前得年逾者，  
行滿仍五已結  
再屆，自起終  
再間行，但日行行。  
九正終之行。三欠幣間，執十署  
國修未正執行年人臺期者其百：行  
民日尚修未執行。六務新行一，一：行  
華五行自尚再執零義達執之行逾日政  
中月執，年不百稅額或形執得四行  
法三送件五，一納金元情續不月部  
本年移案逾者至日捐萬列繼間三務  
六已之起結截四稅千下得期年法  
十前結日終截但月繳一有仍行一、

期執；之執執  
年開始行滿未再  
五開執屆尚得  
於已續期間不  
其前得年逾者，  
行滿仍五已結  
再屆，自起終  
再間行，但日行行。  
九正終之行。三欠幣間，執十署  
國修未正執行年人臺期者其百：行  
民日尚修未執行。六務新行一，一：行  
華五行自尚再執零義達執之行逾日政  
中月執，年不百稅額或形執得四行  
法三送件五，一納金元情續不月部  
本年移案逾者至日捐萬列繼間三務  
六已之起結截四稅千下得期年法  
十前結日終截但月繳一有仍行一、

<p>條規定，聲請法院 裁定拘提或管收 義務人確定。</p> <p>二、行政執行分署依 行政執行法第十項 條之一第一項規 定，對義務人核發 禁止命令。</p>	<p>所屬各分署依行 政執行法第十項 條規定，聲請法 院管收。</p> <p>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所屬各分署依行 政執行法第十項 條之一第一項規 定，對義務人核發 禁止命令。</p> <p>本法中華民國一 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 有修正施行前第五項 第一款情形，於修正施 行後欠繳稅捐金額截 至一百零六年三月四 日未達新臺幣一千萬 元者，自一百零六年三 月五日起，不再執行。</p>	<p>一、現行第一項及第</p>
<p>第二十四條 稅捐稽徵</p>	<p>第二十四條 納稅義務</p>	<p>一、現行第一項及第</p>

機關得依下列規定實施稅捐保全措施。但已提供相當擔保者，不適用之：

一、納稅義務人欠繳稅捐者，稅捐納於之機關或移轉其權利；並關登記。應納稅捐者，得就相當額之稅捐數，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其減資之通知，其限制。

二、納稅義務人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者，稅捐稽徵機關得於繳納後，聲請

人欠繳應納稅捐者，納稅捐者，就應繳納稅捐之財產，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其減資或註銷之登記。

前項欠繳應納稅捐者，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之跡象者，稅捐稽徵機關得聲請法院，並免提供擔保。但納稅義務人已提供相當財產擔保者，不在此限。

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

均係就財產措施並整併之保費：(一)依財政部七十九年一月十三日財稅字第七九號函，應納稅捐者，申請相當塗銷登記之目的，繳納品如前即提供擔保，稅捐稽徵

稽義施之第一台九務，第財原基係時制稅自提徵  
捐稅實施為  
稅納財產措施  
係就財產措施並整併之保費  
均係就財產措施並整併之保費  
項機關之保費：(一)依財政部七十九年一月十三日財稅字第七九號函，應納稅捐者，申請相當塗銷登記之目的，繳納品如前即提供擔保，稅捐稽徵  
二徵務稅方一項：(一)依財政部七十九年一月十三日財稅字第七九號函，應納稅捐者，申請相當塗銷登記之目的，繳納品如前即提供擔保，稅捐稽徵

其分第義當受明訂供全  
就處行納相免增提者，  
得止現納供為序文已提  
不為依書，已提保者，  
更禁但書，擔保於定明  
關產登二項人產扣，爰書，  
機財登記；又務財假確，但  
相不措

(二)現行第一項移列  
第一款。欠稅人如  
屬公司，依行政院  
六十七年四月二  
十四日台六十六  
財第三四三六號  
函，公司主管機  
應於核准解散登  
記時以副本通知  
稅捐稽徵機關，

捐未款計幣事元濟新以幣財民營負相限  
稅尚稅單臺利萬救在元臺由移為其供其  
納期限繳緩新營二百行政在元臺得移其  
應期欠罰在營二行政在元臺得移其  
之納，所欠之罰，個人，在行政在元臺得移其  
定繳畢，個人，在行政在元臺得移其  
確定完確計，萬元以上，在行政在元臺得移其  
已法納已合計，萬元以上，在行政在元臺得移其  
其逾繳及或一業以上序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得移其  
部函請內政限制其出境。但已提其  
政署限制業出境。但已提其  
部移民署限制出境時，應同附記救濟程序通

實提稅申捐關  
產免納稅捐  
財並屬依法  
其，其屬納稅  
就扣保；其  
院假擔保；其  
法施供義務  
人報而稅捐  
者，稅捐稽徵  
得於法定繳納  
間屆滿後聲請  
扣押。

納稅義務人之財  
產經依前項規定  
稅捐保全措施後，  
列各款情形之一  
捐稽徵機關應於  
圍內辦理該保全  
之解除：

- 一、納稅義務人已自行或由第三人提供相當擔保。
- 二、納稅義務人對核定稅捐處分依法提起行政救濟，經

訴願或行政訴訟撤銷確定。但撤銷後須另為處分，且納稅義務人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不辦理解除。

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之營利事業，其已依法繳納及或一業以程序上三百萬元以上，得

知當事人，依法送達。稅捐稽徵機關未執行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財政部函請限制出境。依第三項規定，限制出境。

限制出境之期間，自內政部移民署限制出境之日起，不得逾五年。

納稅義務人或其負責人經限制出境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財政部應函請內政部解除其限制：

- 一、限制出境已逾前項所定期間者。
- 二、已繳清全部欠稅及稽徵機關提供

能分配；至資屬獨資，稅捐稽徵機關仍可向合夥人追償。在清算時，應先由合夥人繳納稅款，不足者，由合夥人以其在該營業體之資產為限，負連帶清償責任。又參照九十三年五月五日修正刪除第一項後段之規定，爰刪除營業登記之規定。

(三) 現行第二款，並配合所

但義納，前考百稅第捐假欠（即期納達務，期，關避  
 除納繳後，滿參第一關條稅請「納繳送義報納者機規  
 刪免稅捐送達屆爰參第一及八條將聲由「繳納書送納稅申繳清稽亦  
 爰於文書期間執行稅法第四十項規定，將機關時點，規定為書納定繳清前  
 為避稅人於納期避得稅之第四十項徵押應逾）修正文另依法繳前  
 規書務通知納規所十法二稽扣繳已限通後人未間於催

相當處定合三者。組織清算，可罰欠法破結  
 及濟，及滿標準者。所產或完  
 之。救結，及未之公解散財產及  
 緩者。政終稅額定之稅人依和分  
 罰。行程序欠金所稅之依無抵者。稅款定程  
 及保行程罰之計項欠已且資緩欠稅規產者。  
 三、  
 四、  
 五、

民營負列相徵第項規  
 移為其下提供稽項款規  
 部；其限制依已提捐第一第二  
 政；出境，並應稅施第一第二  
 內出得，並已稅施第一第二  
 請其者，並已稅施第一第二  
 函制業出境，並已稅施第一第二  
 部限制業出境，並已稅施第一第二  
 政署利責人規定擔保未實段稅捐保全措施者，  
 不適用之：  
 一、  
 二、

政出書附知送  
 內制以並通法  
 請限同時理由依  
 函署同理程，依  
 部民應明濟人，  
 政移時，敘救事  
 財部境時敘救事  
 財政部境時敘救事

政出書附知送  
 內制以並通法  
 請限同時理由依  
 函署同理程，依  
 部民應明濟人，  
 政移時，敘救事  
 財部境時敘救事  
 財政部境時敘救事

期間，移民署，或其  
 之期，移民署，或其  
 出境，部移之日，或其  
 內政，部移之日，或其  
 限制，內政，部移之日，或其  
 自限，內政，部移之日，或其  
 不納，內政，部移之日，或其

負責人經限制出境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財政部應函請內政部移民署解除其出境限制：

一、限制出境已逾前項第二款所定期間。

二、已繳清全部欠稅及罰鍰，或向稅捐稽徵機關提供相當擔保。

三、納稅義務人對核定稅捐處分依法提起行政救濟，經訴願或行政訴訟撤銷，須另為處分確定。但一部撤銷且其餘未撤銷之欠稅金額達前項所定標準，或納稅義

執行之可能，爰參  
考財政部八十四  
年五月十日台財  
稅第八四一六二  
〇六五號函，增  
訂後段規定，明  
稅捐稽徵機關就  
是定繳納期間屆  
後聲請假扣押。  
二、增訂第二項，  
第一項稅捐保全  
措施之解除情形：  
(一)考量稅捐稽  
徵實施第一項規  
定後，納稅義務人  
自就欠繳或應納  
稅提供相當擔保  
保障，無續  
明措  
全措  
情形  
：機  
規  
施  
已  
人  
捐  
之  
已  
稅

71C6C6B9BCE25E69  
行政院第3747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務人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其出境限制不予解除。

四、經行政救濟及處罰程序終結，確定之欠稅及罰鍰合計金額未達前項所定標準。

五、欠稅之公司或有限合夥組織已依法解散清算，且無贖餘財產可資抵繳欠稅及罰鍰。

六、欠稅人就其所欠稅款已依破產法規程序分配完結。

關於稅捐之徵收，準用民法第二百四十二條至第二百四十五條、信託法第六條及第

必定已人擔機保相銷限向假  
之款人產徵擔知塗或銷  
措施第一款財產稽通知  
於第一條由相當稅捐提供通  
全，爰於稅或由相當稅捐提供  
保，納行或相者，應於圍關  
捐要明自提保關之關禁止減法扣  
保，納行或相者，應於圍關  
捐要明自提保關之關禁止減法扣

(二)為保障納稅義務人有效救濟程序，並兼顧確保稅款之徵起，避稅人藉此逃避稅捐執行，於定

71C6C6B9BCE25E69  
行政院第3747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71C6C6B9BCE25E69  
行政院第3747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關第院押政九事三定政九規  
機或法扣行百民百規行百項。第限爰  
徵款向假依二用五項用二一明。至關  
稽一定銷非第準第三不第第叙三項有  
捐第規撤，尚法條法第，法條予三係  
稅依款請定訟七訟條請訟六，併第均  
又係二聲裁訴十訴十聲訴十定現六制  
(三) 現六制整現行財內限制移  
三、  
(一) 現行財內限制移

	<p style="text-align: center;">71C6C6B9BCE25E69 行政院第3747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之但書規範。</p> <p>(二)現行第四項、第六項分別移列為第六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內容未修正。</p> <p>四、現行第七項移列為第四項，並修正如下：</p> <p>(一)配合法制作業，序文及各款酌作文字修正；另配合第三款修正第一款引用款次。</p> <p>(二)為保障納稅義務人有效救濟程序，並兼顧確保將來稅款之徵起，避免納稅義務人取巧藉此移轉財產或逃避稅捐執行，增訂第三款，定明核定稅捐處分經訴</p>
--	---	---

撤銷之第或隱逃跡函署例稽徵臺核起願院有部命  
訟分撤銷達，有、之應民。捐補新之提訴法實全，  
訴處一部撤仍標準，務人執行部移出境。稅定稅元分經政事銷分，  
政為一除未額規定義務轉財執財政部限制個人對核得萬處濟，行稅，撤銷處  
行另，餘金項稅或移捐外，政除個人關所百捐救或課清稅捐  
或須者其稅三納匿避象請解除如徵綜幣定行機認待核  
願銷定且欠三納匿避象請解除如徵綜幣定行機認待核

71C6C6B9BCE25E69  
行政院第3747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確稅幣撤五命，執行開係行中，百仍為撤仍標境  
告定臺，幣並) 捐解前分或其元一分另未額定出  
並核新分臺分確定) 應如處關銷十萬幣部命因金規除  
分持中元新部分確稅事；捐機撤五臺元，並定，稅項解  
處維分元過元處逃情限制；稅願院幣新萬持確欠三爰不  
為(或分十萬超萬為無等境定訴法臺餘十維分之第，爰不  
另定捐五銷十另如行出核經政新其五予處銷達準限

71C6C6B9BCE25E69  
行政院第3747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列文個機合二，執程，更額告解個機贈百捐救或核  
移作：徵綜幣查捐查出境變稅並款若徵度五稅政關為  
款酌如：稽徵臺復稅復出定徵元本；稽年幣定行機認  
第三款，並例如：捐補新起避於限制決補萬依限制；捐某臺核起訴願  
行修正。稅定稅元逃虞遭查應十，應境稅徵新之提  
第四款，就核定稅元有之中復定五定，出境對補稅元分，經  
現第字人關所百因行序嗣核為確除人關與萬處濟行  
(三)

71C6C6B9BCE25E69  
行政院第3747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p style="text-align: center;">71C6C6B9BCE25E69          行政院第3747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新萬與須關此處分臺分依限          中十贈不機銷捐處新部應境          分五涉，徵撤稅為餘元出境          處百無確，稽證，定另(元出          捐四分證明稽查核定命十萬持除          稅幣部事稅為分，不確五十維解          定臺元之由再部分並幣遞本制。          現行第四款移列有一月增之          第五款，並配已於一爰增之          限合夥法年十行，夥          百零四日施行，夥          三「有有限合夥」          列規定。          (四) 現行第五款移列          第六款，內容未修</p>
--	---	--



		<p>民事法院撤銷詐 害債權行為。</p>
<p>第二十六條之一 納稅 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 一、不能於法定期間 內繳清稅捐者，得於 規定納稅期限內，向 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分 期繳納： 一、依法應繳納所得 稅，因客觀事實發生 財務困難。 二、經稅捐稽徵機關 查獲應補徵鉅額 稅捐。 三、其他經直轄市政 府、縣(市)政府或 鄉(鎮、市)公所認 定符合分期繳納 地方稅之事由。 前項經核准分期 繳納之期間，不得逾三</p>	<p>71C6C6B9BCE25E69 行政院第3747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一、本條新增。 二、為協助有繳納意 願之納稅人，避 免繳納稅捐，加 徵送強不可恢 復之損害，參酌 九十八年財稅 部八〇日九八 十第四及日九 五〇〇行於 及府稅繳納 作法，爰</p>



項地方政及  
第一地方情  
地實施地情  
納繳實級情  
之；及由各級  
定期及社會  
部分事由定  
政部之辦法  
財政之依需  
由第三款之  
府稅之辦依  
實

71C6C6B9BCE25E69  
行政院第3747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因獲與定所項稽項之三利達者，於納相稅使別納方門  
人捐並規有二捐一納逾計款者，關求供保為個繳計額  
義務稅，條納第稅第繳得加稅以上徵機要提確另就期加金  
義納利益，六繳於明依期不應繳額稽時，務人，以起。法律分利息擔保  
稅繳極十期，爰定關分，並應金額稽時，務人，以起。法律分利息擔保  
納遲消二分別文機准間，並應金額稽時，務人，以起。法律分利息擔保  
及延有第之區本徵核期年息一稅必稅當捐其稅期式

	<p style="text-align: center;">71C6C6B9BCE25E69 行政院第3747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之於自但或自長其、免提 定基政訂律方較其、免提 規財增他法地定間、免提 定空地方爰其他之另期、免提 有性重權，倘其稅體繳納計方 不彈尊主書地治分他擔加供從為關有三相分及定 同彈尊主書地治分他擔加供從為關有三相分及定 有性重權，倘其稅體繳納計方 不彈尊主書地治分他擔加供從為關有三相分及定</p> <p>四、</p> <p>機徵納第納辦法，財政部 稽分期繳納辦法，財政部 捐分分期之辦法，財政部 稅理一致性事項授權地方政 使辦理就事分別各級地 為關有三相分及定</p>
<p>第二十八條 納稅義務</p>	<p>第二十八條 納稅義務</p>	<p>一、司法實務多認現</p>

人自行或因政府機關  
適用法令、認定事實、  
計算或其他原因之錯誤  
，致溢繳稅款者，納稅  
義務人得自繳納之日起  
十年內提出具體證明  
，申請退還；屆期未  
申請者，不得再行  
申請。

稅捐稽徵機關於前項規定期間內知有錯誤原因者，應自知有錯誤原因之日起二年內查明退還。

納稅義務人對核定稅捐處分不服，依法提起行政救濟，經行政法院實體判決確定者，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第一項規定溢繳之稅款，納稅義務人

人自行適用法令錯誤溢繳之稅款，得自繳納之日起五年內提出具體證明，申請退還；屆期未申請者，不得再行申請。

納稅義務人因稅捐稽徵機關適用法令錯誤、計算錯誤或其他可歸責於政府機關之錯誤，致溢繳稅款者，稅捐稽徵機關應自知有錯誤原因之日起二年內查明退還，其退還之稅款不以五年內溢繳者為限。

前二項溢繳之稅款，納稅義務人以現款繳納者，應自其繳納該項稅款之日起，

第二繳有利程十關請不規安事困機應適旨損分人將關  
第溢具得政三有之間之律免事機應適旨損分人將關  
及還定當行百項上之消滅法避及查核行政亦之條之區事爰有  
一關之規不配合第一法公因十年間之法律避及查核行政亦之條之區事爰有  
第有款法質，第一法公，因十年間之法律避及查核行政亦之條之區事爰有  
行項稅公性序一人求行使而另基於同時舉證及查核行政亦之條之區事爰有  
定後難關有用在益可作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71C6C6B9BCE25E69 行政院第3747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九、十、迄、適、刪、自、二、布、無、予、爰、項、月、公、已、爰、五、一、正、年、，、第、年、修、二、件、，、循、行、八、日、逾、案、，、遵、現、十、一、今、用、除、。</p> <p>六、</p> <p>七、</p> <p>八、</p> <p>明、間、利、無、義、其、繳、賣、營、或、供、立、允、申、定、期、俾、。、知、捐、或、為、買、增、貸、提、開、倘、條、，、渡、，、循、明、稅、法、而、如、虛、詐、證、標、，、本、項、過、則、遵、人、納、稅、法、而、如、虛、詐、證、標、，、六、於、原、方、為、繳、納、稅、法、而、如、虛、詐、證、標、，、第、項、用、雙、行、繳、違、律、形、發、向、業、不、等、後、訂、四、適、納、於、報、，、法、情、實、額、造、人、票、事、增、第、之、徵、對、申、務、他、納、不、業、營、他、發、許、</p>
--	---	--

		<p>勵謀退意平法定項，不得      鼓圖越法公民規項，不      異為逾立稅考條第七項      無行已之租參十第款      ，法顯權違爰八增類還。      稅不，求有，百，是返      退以利請，義一旨明求      請其私稅旨正第意定請</p>
<p>機指調有人示有稅公者      徵署為向個提他納辦查      稽稅，得或求其知其調      捐賦員，體要或通達被      稅部人料團，據或到，      政查資、查文，詢絕項      條財調稅關調、件人備拒前      十或之課機行簿文務所得      三關定查關進帳關義處不      第</p>	<p>機指調有人示有稅公者      徵署為向個提他納辦查      稽稅，得或求其知其調      捐賦員，體要或通達被      稅部人料團，據或到，      政查資、查文，詢絕項      條財調稅關調、件人備拒前      十或之課機行簿文務所得      三關定查關進帳關義處不      第</p>	<p>一、 項 求範捐給目，文徵捐      二、 項 要料稅掣項據、關稽稅      三 項 資項應還文簿有應將      至 第 一 項 稅 關 發 帳 他 為      一 項 正 第 課 第 機 及 簿 帳 另 需      一 修 合 示 將 徵 據 帳 正 或 需      第 未 配 提 圍 稽 收 之 修 據 件 實      務</p>

帳間為長修並  
還期正延同，  
發之修，併月  
關據「七個月」二個月為限。  
機文「七個月」二個月為限。  
徵或「二還為一」次為限。  
稽簿由「發正以

要 查當員上當  
之 調不人其適  
的 為查或為  
目 者以查或為  
稅 被調查者以  
課 之調查者以  
逾 圍。 人員，得務管  
範 人者，服主處  
之 級之  
及簿徵稅涉應完發形關者  
其、機署嫌於全還，或，七  
人帳稽賦除，送內情機准時  
務提供管部據，外提日殊徵核還  
義提該政收稅者據，七特長發  
納稅人時，財給漏稅文，有稽首發  
他關係或掣給漏稅文，有稽首發  
關據或掣給漏稅文，有稽首發  
應違章簿、起，其管署長  
帳之之經賦得日。

範 查當員上當  
之 調不人其適  
的 為查或為  
目 者以查或為  
稅 被調查者以  
課 之調查者以  
逾 圍。 人員，得務管  
範 人者，服主處  
之 級之  
及簿徵稅涉應完發形關者  
其、機署嫌於全還，或，七  
人帳稽賦除，送內情機准時  
務提供管部據，外提日殊徵核還  
義提該政收稅者據，七特長發  
納稅人時，財給漏稅文，有稽首發  
他關係或掣給漏稅文，有稽首發  
關據或掣給漏稅文，有稽首發  
應違章簿、起，其管署長  
帳之之經賦得日。



<p>義務人未依法申 請復查。 二、經復查決定，納稅 義務人未依法提 起訴願。 三、經訴願決定，納稅 義務人未依法提 起行政訴訟。 四、經行政訴訟終局裁 判確定。</p>	<p>義務人未依法申 請復查者。 二、經復查決定，納稅 義務人未依法提 起訴願者。 三、經訴願決定，納稅 義務人未依法提 起再訴願者。 四、經再訴願決定，納 稅義務人未依法 提起行政訴訟者。 五、經行政訴訟判決 者。</p>	
<p>第三十五條 納稅義務處 人對於核定稅捐之依規 分如有不服，應依規 定格式，敘明理由，連 同證明文件，依下列 規定，申請復查： 一、依核定稅額應納稅 額或應補徵稅額</p>	<p>第三十五條 納稅義務處 人對於核定稅捐之依規 分如有不服，應依規 定格式，敘明理由，連 同證明文件，依下列 規定，申請復查： 一、依核定稅額應納稅 額或應補徵稅額</p>	<p>一、配合修正條文第 十條第四項，增 訂第一項第四款， 以公告代通知書 方式通知送達申 請復查之件間。 二、現行本法對於申</p>



四、依第十九條第四項或各稅法規定以公告代替核定稅額通知書之填具及送達者，應於公告之翌日起三十日內，申請復查。前項復查之申請，以稅捐稽徵機關收受復查申請書之日期為準。但交由郵務機構寄發復查申請書者，以郵寄地郵戳所載日期為準。

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遲誤申請復查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一個月內，得提出具體證明，申請回復原狀，並應同時補行申請復查

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遲誤申請復查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一個月內，得提出具體證明，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申請復查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申請。前項回復原狀之申請，應同時補行申請復查，期間內應為之行為。

稅捐稽徵機關對於有接到申請書之翌日起二個月內復查決定，並作成決定書，通知納稅義務人；納稅義務人為全體公同共有人者，稅捐稽徵機關應於公同最後得申請復查

<p>期間內應為之行為。但        遲誤申請復查期間已        逾一年者，不得申請。        稅捐稽徵機關對於        有關復查之申請，應於        接到申請書之翌日起        二個月內復查決定，並        作成決定書，通知納稅        義務人；納稅義務人為        全體公同共有人者，稅        捐稽徵機關應於公同        共有之期間屆滿之翌日        起二個月內，就分別申        請之數宗復查合併決        定。</p> <p>前項期間屆滿後，        稅捐稽徵機關仍未作        成決定者，納稅義務人        得逕行提起訴願。</p>	<p>查之期間屆滿之翌日        起二個月內，就分別申        請之數宗復查合併決        定。</p> <p>前項期間屆滿後，        稅捐稽徵機關仍未作        成決定者，納稅義務人        得逕行提起訴願。</p>	
<p>第三十九條 納稅義務        人應納稅捐，於繳納</p>	<p>第三十九條 納稅義務        人應納稅捐，於繳納</p>	<p>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參酌司法院釋字</p>

釋外法起停並人制恢參五正法之因得等令期之二緩  
解國公提不，務強能爰年修行條於獲酬命各分第暫  
號數，對於以則，義因不虞，八日執五對而報押逾三正將  
四多，對給濟為原稅免之，零九制十項務性扣得額修  
二及例，錢救行納，避發生，百十強百二勞續發不數，款，  
二旨法金政執顧益行損害一二布一第供繼權圍付規第  
第意立上行止兼權執復考月公第一提之債範給一項

仍稽執已申送  
後捐制人定移  
十日稅務規緩  
三十由送義條暫  
滿者，移納稅五者，暫  
屆納關移納稅五者，暫  
期未徵行。但查執行。  
間繳機。但查執行。  
期未徵行。但查執行。  
仍稽執已申送  
後捐制人定移  
十日稅務規緩  
三十由送義條暫  
滿者，移納稅五者，暫  
屆納關移納稅五者，暫  
期未徵行。但查執行。  
間繳機。但查執行。  
期未徵行。但查執行。  
仍稽執已申送  
後捐制人定移  
十日稅務規緩  
三十由送義條暫  
滿者，移納稅五者，暫  
屆納關移納稅五者，暫  
期未徵行。但查執行。  
間繳機。但查執行。  
期未徵行。但查執行。

仍稽執已申送  
後捐制人定移  
十日稅務規緩  
三十由送義條暫  
滿者，移納稅五者，暫  
屆納關移納稅五者，暫  
期未徵行。但查執行。  
間繳機。但查執行。  
期未徵行。但查執行。  
仍稽執已申送  
後捐制人定移  
十日稅務規緩  
三十由送義條暫  
滿者，移納稅五者，暫  
屆納關移納稅五者，暫  
期未徵行。但查執行。  
間繳機。但查執行。  
期未徵行。但查執行。  
仍稽執已申送  
後捐制人定移  
十日稅務規緩  
三十由送義條暫  
滿者，移納稅五者，暫  
屆納關移納稅五者，暫  
期未徵行。但查執行。  
間繳機。但查執行。  
期未徵行。但查執行。  
仍稽執已申送  
後捐制人定移  
十日稅務規緩  
三十由送義條暫  
滿者，移納稅五者，暫  
屆納關移納稅五者，暫  
期未徵行。但查執行。  
間繳機。但查執行。  
期未徵行。但查執行。

三款規定繳納三  
分之二稅額保確  
供相當擔保捐稽  
困難，經稅捐第十  
機關依第一項第  
條規定，已就納稅  
務人相當於稅額  
財產，通知有移轉  
關，不得為移轉或  
設定他項權利。

中華民國○年○  
月○日修正之本條  
文施行前，稅捐稽  
徵機關依第二項  
規定暫緩移送強  
制執行者，適用修  
正施行前之規定。

半相提供困難，  
關第納於稅有移  
就當納為他項  
條就當納為他項  
徵機就當納為他  
有困難，關第納  
及提供困難，關  
額及提供困難，  
款稅擔保確稽十  
二數當經依一項  
義查之機關設  
者。

中華民國一  
百零二年五月十四  
日修正施行前，經  
依復查決定應補繳  
稅款，納稅義務人  
未依前項第一款或  
第二款規定繳納  
或提供相當擔保，  
稅捐稽徵機關尚未  
移送強制執行者，  
適用修正後之規  
定。

繳納分為並款款  
「二調整」各款  
之「度」第一。係  
行由「適」正。另  
送額一「三」分修  
移稅之「一」合第  
配及酌現合月增款  
執行第一二訂暫行  
定類案件，爰予  
除。本行執行正規  
制。

三、

四、

本條本已或行暫  
緩者，基  
次移依前項  
修正強次二送  
施制修項強納  
於

	<p style="text-align: center;">71C6C6B9BCE25E69 行政院第3747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繳依捐法繼續施行第修利其施強應後 未其稅持應施訂次俾正送施行 尚屬之維持仍增本循修正案件施行 人仍擔為維正爰明則遵修未案修正 務捐負，且定用修定原方條尚行之 義稅應務安適規項，用雙本尚執行 稅納法債律續前正適納於時執行 之規定。</p>
<p>第四十一條 納稅義務人當處刑萬元以下犯前項之罪，</p>	<p>第四十一條 納稅義務人當處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p>	<p>一、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對於納稅人犯刑罰相關</p>

人逃漏稅額在新臺幣  
一千萬元以上，營利  
事業逃漏稅額在新臺  
幣五千萬元以上者，  
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幣一千萬元以上一億  
元以下罰金。

71C6C6B9BCE25E69  
行政院第3747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法一先部罰失事以役臺罰五，百，漏公  
人重第刑  
務節依有  
義情免仍  
稅額避罰  
納稅者處  
於漏者一  
對逃大一  
二、  
且適用行政罰法  
第二項前段「刑  
事」結果，發生  
輕重刑年以役  
臺罰五，百，漏  
公  
人重第刑  
務節依有  
義情免仍  
稅額避罰  
納稅者處  
於漏者一  
對逃大一  
且第二項前段「刑  
事」結果，發生  
輕重刑年以役  
臺罰五，百，漏  
公  
人重第刑  
務節依有  
義情免仍  
稅額避罰  
納稅者處  
於漏者一  
對逃大一

	<p style="text-align: center;">71C6C6B9BCE25E69          行政院第3747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重考第，重年有臺上，捐三公金查新以漏五為重俾          輕參則定，加一下新以金稅第項之人在元逃幣作節，          罰爰通規項處，以科元罰行依一稅額萬業臺上情標          政形，稅七條定，年併，萬元以下現關第欠，以稅千事臺上額定          行情租百七第規七刑，千元以考機條大準，漏一營在元稅認          與衡國百訂罰上徒一億參徵四重標逃幣，額萬漏之          罰失德三增處以期幣一並稽十告額獲臺上稅千逃大</p>
--	---	--



未之緩殊造苛重權將由總「之罪或額罰特能過嚴產爰式之五分符得總為於可然有財，方定之百俾取證例，於顯然致民後算認「百分」，未修正。未證比方情形，罰人當計明「為下當項、憑定算案個處害不緩查處正以相二與存固計個成之侵之罰經額修五責第給保固計個成之侵之罰經額修五責第

法年施增有夥四日項明合零十一定限百三第，有一月於款，配已十行訂

而未憑經處營交憑進確事銷法。最一證其得，但際之有證利際依罰額幣憑就取證額。實立確憑營實已處金臺存應未憑總緩非開立確憑營實已處金臺保、存之罰得開查該貨，事免處過應者證保定五取所經及銷付利，項超或存憑未認之業象如實際交營者，前得保與或明分事對，事實所之罰，高百得未給證查百利易證貨由業貨處

於義刑之關繳處列法扣應下本、人於：條務代定之七義及規用十稅人之適四納務罰人

而未憑經處。實之有證利際依。最一證其得，緩非立確憑營實已處額幣憑就取證額罰得開明項之且業處予金臺存應未憑總下取所查該貨，事免罰新保、存之以業象經及銷付利，處過應者證保定五事對如實際交營者，項超或存憑未認之利易，事實所之罰，前得保與或明分營交證貨由業貨處，高百得未給證查百但際憑進確事銷法

於義刑之關繳處列法扣應下本、人於：條務代定之七義及規用十稅人之適四納務罰人

<p>一、公司法規定之公司負責人。</p> <p>二、<u>有限合夥法規定之有限合夥負責人。</u></p> <p>三、民法或其他法律規定對外代表法人之董事或理事。</p> <p>四、商業登記法規定之商業負責人。</p> <p>五、其他非法人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p> <p>前項規定之人與實際負責業務之人同時，以實際負責業務之人為準。</p>	<p>一、公司法規定之公司負責人。</p> <p>二、民法或其他法律規定對董事或理事之商業登記法規定之其他非法人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p> <p>前項規定之人與實際負責業務之人同時，以實際負責業務之人為準。</p>	<p>有限合夥法規定之有限合夥負責人，亦適用本法關於納稅義務人及代徵人應處刑罰之規定；現行第二款至第三款移列第三款。</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第四十八條之一 納稅義務人自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未經</p>	<p>第四十八條之一 納稅義務人自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未經</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p> <p>二、參酌現行第二項及第三十條第三項有關加計</p>

日項率由款修月文  
準第三利，稅「一」作  
基第一之定納之日，並酌  
率修正之規定，各年  
利率，利息規滿各年  
之，利日應屆滿各年  
定計準原屆滿各年  
息規加基「期正」字  
配合訂次繳施行後補  
增本漏正項繳規者，其  
利徵納之適用原  
則，雙方  
三、

之之一事其  
定查罰刑除  
指調處及免  
部進列其並  
政進列其並  
財員下；並  
或人，除者，  
關查件，除者，  
機調案律責刑：  
一、第四十一條至第  
四十五條之處罰。  
二、各稅法所定關於  
營業應保，如已帳簿漏  
關序證憑依  
憑證或取，不涉及徵濟程憑依  
與記載，於行政救濟原保者，並  
稅捐處，或前，提出與原證明者，並  
裁結或取相當之四條事  
終或取相當之四條事  
其得免除其刑。

之之一事其  
定查罰刑除  
指調處及免  
部進列其並  
政進列其並  
財員下；並  
或人，除者，  
關查件，除者，  
機調案律責刑：  
一、第四十一條至第  
四十五條之處罰。  
二、各稅法所定關於  
營業應保，如已帳簿漏  
關序證憑依  
憑證或取，不涉及徵濟程憑依  
與記載，於行政救濟原保者，並  
稅捐處，或前，提出與原證明者，並  
裁結或取相當之四條事  
終或取相當之四條事  
其得免除其刑。

<p>第一項補繳之稅款，應自該項稅捐原繳納期限截止之次日起，至補繳之日止，就補繳之應納稅捐，依各年度一月一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p> <p>納稅義務人於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前漏繳稅款，而於修正施行後依第一項規定自動補報並補繳者，適用前項規定。但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有利於納稅義務人者，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p>	<p>第一項補繳之稅款，應自該項稅捐原繳納期限截止之次日起，至補繳之日止，就補繳之應納稅捐，依原應繳納稅款期間屆滿之日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p>	
<p>第四十八條之二 依本法或稅法規定應處罰鍰之行為，其情節輕</p>	<p>第四十八條之二 依本法或稅法規定應處罰鍰之行為，其情節輕</p>	<p>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考量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p>



之滯報金及怠報金案件，其徵收之順序，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71C6C6B9BCE25E69  
行政院第3747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爰明繳再明之院號解金納作，行利作將怠書  
定，定期須並條法六號報對反裁質及計  
規書請，分無，息十依三一，金人之罰  
息但申件利三；第六旨報務務為收濟加  
利正鍰案計第次字第意怠義義行徵救，應  
計修罰納加定項釋及釋及稅為具其政息相  
報金納入但

二、本條本次修正施



情形之一者，不適用  
前項核定：

- 一、舉發人為稅務人
  - 二、舉發人為執行稅配內
  - 三、舉發人為親等以
  - 四、舉發人為依法執行為
  - 五、舉發人為人員告而
- 應以十八萬為限。

71C6C6B9BCE25E69  
行政院第3747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因各爰第券七三及十一徵件裁罰機罰金舉  
宜利，為適用，法證第第產四第稽案且到徵之獎為  
的，不為所得稅三條例遺第第稽案且到徵之獎為  
目而一體所得稅三條例遺第第稽案且到徵之獎為  
共目一考百易契稅二與條定關查明屬實，稅捐稽到發並  
公稅稅參一交條十贈三項機經罰鍰關鍰與發考員務  
三、

件其為及人義獎參於予以  
 案屬並員核名取勵爰不  
 章乃，務人查人套鼓，明金，  
 違，發義揭賦他迴相為，獎  
 現舉之前稅用迂變行定舉  
 務逕應避執員舉金與第核資為關獎據處三定檢準循  
 發行盡免行利發，或不發周使辦金，參暫及於獎上  
 四、  
 機舉準鍰第規明基遵  
 徵檢性罰例條定發供  
 稽發致務條四項核俾  
 捐核一財行第三金，俾  
 稅理有考暫及於獎上  
 發核有參暫及於獎上  
 稅理有考暫及於獎上  
 發核有參暫及於獎上

71C6C6B9BCE25E69  
 行政院第3747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文他或之關發之規  
 年條其捐定機核定項  
 ○本依稅規徵准確二  
 國之人漏法稽否未第  
 民正發逃稅捐符尚用  
 華修舉，舉反稅不金適  
 中日時檢違，經格獎，  
 ○行規他事資舉件，  
 月施法其情以檢案定

		<p>五、第四項定明本條發檢其定稽不舉案以修正依其漏反事，經稅捐法稅資發確定，以核未適用原則，資明。</p>
<p>第五十條之一（刪除）</p>	<p>第五十條之一 本法修正前，應徵稅捐者，其修正前納稅期間自本法修正公布生效日起算五年。本法修正公布生效日前，已進行之徵收期間內扣除。</p>	<p>一、本條刪除。 二、本條係配合七十四年九月九日修正公布之現行條文，爰予刪除。</p> <p>十四三間五考案 七十期為類 二二收短是 月第徵縮規無 一正關年過已 年修有七之現 條由年量件，爰予刪除。</p>
<p>第五十條之三（刪除）</p>	<p>第五十條之三 本法修正前，應徵稅捐者，其修正前納稅期間自本法修正公布生效日起算五年。本法修正公布生效日前，已進行之徵收期間內扣除。</p>	<p>一、本條刪除。</p>

	<p>正之公確八 前行為生者之 所為生者之 發，效，二 生於日適規 應本尚用定 處法未第辦 罰修裁四理 緩正罰十。</p>	<p>二、本條係配合八 年日十修八正月二 三四過渡無是類案 已予刪除。件，爰</p>
<p>第五十條之四（刪除）</p>	<p>第五十條之四 或稅法規，於 之案件，尚未 施行罰者，管 裁定由主其， 分罰者，前 正施行法 定由法 院裁</p>	<p>一、本條刪除。 二、本條係配合八 年日十修五正月二 三四訂有稅捐稽徵 之分過渡規 量現已無是類 件，爰予刪除。</p>
<p>第五十條之五 本法施行細則，由財政部<u>施行</u>之。</p>	<p>第五十條之五 本法施行細則，由財政部擬定後<u>發布</u>。</p>	<p>考量本業細則屬稽 徵作業細節性、技術性 規定，未涉及重要政策， 宜由財政部定之，爰修 正刪除「報請行政院核</p>

<p>第五十條。本法自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但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p>第五十條。本法自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但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p>定後發布之規定。現將修正徵涉系統及，行政公文納配及，行          業，修修加，業等日          期量關定作欄行          作日考有規腦明施          制讀；條之電說其之          法三期十準稅書訂定          合書日二基各款增政          配但布第金合繳爰</p>
--	--	---

71C6C6B9BCE25E69  
 行政院第3747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